

新车被割草机溅起的石子划伤 物业该不该担责？

记者 徐芙蓉 杨晨宇

近日，家住永宁县的市民杨女士反映，8月10日，她将新车停在小区时，被割草机溅起的石子损伤了车面，她找到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要求赔偿。



被石子划伤的车玻璃。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新车被意外划伤 与物业协商无果

据杨女士介绍，8月10日下午3时许，她开着自己刚买的新车回到永宁县望远镇望远人家C区，准备停车的时候，看到宁夏赢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鑫物业”）的工作人员正在使用割草机修剪草坪，便将车停到了距离工作人员作业区较远的宅间道路边。5分钟后，杨女士下楼发现工作

人员在她的车旁修剪草坪，两扇车门、一个后车窗都被割草机溅起的石子划伤了，便立即联系了该物业公司并报警处理。

“当时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到现场后表示愿意赔偿相关损失，但当车辆在4S店定损后，他们又说我没规范停车，只愿意赔偿2000元，或者将车辆送至物业公司指定的地方进行维修。”杨女士说，这个解决方案她不能接受，她认为物业公司应负全部责任，同时，新车

送到4S店维修更有保障。

8月12日上午，双方就赔偿问题再次进行了协商，杨女士提出物业公司赔偿3000元，并免除房屋2年的物业费1300元，但并未得到物业公司的答复。

物业公司： 业主没有规范停车

随后，记者和杨女士一同来到赢鑫物业。该公司相关负责人陆女

士认为，此事虽然属于工作人员作业过程中的意外事件，但也和杨女士没有规范停放车辆有关，所以，杨女士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同时，陆女士表示，他们对于杨女士出具的定损单据中关于后杠损伤的问题有异议，需要杨女士提供第三方鉴定结果。若杨女士不接受他们此前提出的维修方案，则建议通过司法途径来主张赔偿。

律师： 双方均有一定责任

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陈莉认为，这是一个侵犯他人财产权的事件，其中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没有注意保护他人财产，对车辆的划伤要承担责任，而杨女士也没有将车辆停放到规范的车位上，两种原因共同导致了最后的结果，所以杨女士也要承担一部分责任。陈莉提醒，物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要更加规范工作人员的作业过程。作为业主，在日常行为当中也应当规范停放车辆。

截至发稿前，记者了解到，赢鑫物业向杨女士赔偿了3000元，双方已达成和解。

旅客遗落近7万元现金 列车工作人员迅速寻回



别着急，您爱人的“救命钱”找到了。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有旅客将背包遗落在列车上，内有大量现金，旅客紧急求助帮助寻找。”8月17日12:05，D3525次列车从庆阳站开出后不久，列车长拓文真接到庆阳站值班员电话。原来，5号车厢有一位旅客下车时，遗忘了一个黑色双肩背包，内有为爱人做手术准备的近7万元现金，旅客非常着急。

原来，贾先生在北京给妻子看完病，从西安北站换乘D3525次列车返回庆阳老家。贾先生的妻子患软骨代谢异常疾病，前期的治疗已经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这次包里装的是为下一次手术筹集的费用，都是向朋友借的，结果还不小心遗失在列车上，可把贾先生给急坏了。

拓文真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呼叫列车乘警李程到场协助寻找，并

通过电话询问旅客遗失物品的详细特征。考虑到包内现金较多，为了降低丢失风险，拓文真和李程快速从车厢两端开始向中间排查，最后在列车中部的行李架上找到一个无人认领且与旅客口述特征相近的黑色双肩背包，经过清点，包内现金共计67500元整。

考虑到转交现金的安全性，拓文真和李程与旅客协商后，决定待D3546次列车从银川返回到庆阳站时亲手交给失主。一路上，列车长和乘警长将装有现金的背包妥善保管，当天16:48，列车到达庆阳站，贾先生早早便在站台等候。“真的非常感谢，这是我妻子的救命钱……”贾先生拿到失而复得的背包后，激动地说。

记者 吴昊 马志伟

本周早晚温差大 有多次降雨

本报讯（记者 吴昊 马志伟）昨日，记者从银川气象部门获悉，本周全市以多云和晴天为主，间或有雨，气温适中。预计周末将迎来一次明显的降水过程。

19日贺兰县以及22日贺兰山沿线、永宁县和灵武市将出现分散性的阵雨或雷阵雨。24日前后，全市范围预计将有小到中雨。气温方面，8月19日，30℃~16℃；8月20日，29℃~17℃；8月21日，29℃~17℃；8月22日，31℃~18℃；8月23日，

33℃~20℃；8月24日，28℃~21℃；8月25日，31℃~18℃。

气象部门提醒广大市民，虽然白天的气温依然较高，但随着处暑的到来，昼夜温差会逐渐加大，建议市民注意及时增减衣物，避免因体温调节不及时而感冒。同时，鉴于本周内有多次降雨过程，市民出行时应提前规划好行程，并关注最新的天气预报，携带雨具以应对突发的降雨情况。

关于举行鑫祥·虹桥御景总平面规划及建筑设计调整方案听证会的公告

鑫祥·虹桥御景项目利害关系人：

我局收到宁夏鑫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鑫祥·虹桥御景总平面规划及建筑设计调整方案的相关材料，依程序进行了审查，并于2024年8月13日至8月21日在该项目周边主要位置、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规划公示。为保障相关权益人对城乡规划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我局将召开鑫祥·虹桥御景总平面规划及建筑设计调整方案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地点及人员

本次听证会定于2024年9月5日15点贺兰县自然资源局712室举行。

二、申请参加听证人员条件及代表遴选

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申请听证人数众多的，可以自行推举听证代表，并提供听证代表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和房产证明），于2024年8月26日前将相关材料送交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A座6楼619室。

逾期未能提供听证代表名单或提交相关材料

料的，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听证会的权利。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须本人参加，或按相关规定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听证会召开时听证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本次听证会的，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听证会的权利。

三、听证要求

（一）听证代表参加听证时要携带本人身份证，组织好书面材料，充分表达所代表的利害关系人的意愿。

（二）听证代表应整理好证据材料并制作证据清单，在听证会召开当日向我局提交证据复印件一式两份，以及听证书面意见一式两份。

（三）听证代表应准时出席听证会，遵守听证会纪律，听证会结束时在听证笔录上签名。

四、联系方式

听证地点：贺兰县自然资源局712室

联系电话：0951-8061446，联系人：王丽（综合办公室）。特此公告！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0日

注：本公告内容在项目现场、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进行公告，欢迎广大市民参与监督。